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9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源环境”)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对于四川华信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历史沿革：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泸州会

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8年6月，1998年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1月改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华信自1997年起持续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合伙人54人，注册会计师22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87人。

3、业务规模

四川华信2019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17,425.39万元，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0,908.09万元。四川华信共承担34家上市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3,831.46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辉

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7年，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伍丹

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8 年，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3)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蒲冬梅

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5 年，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4)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

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四川华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四川华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